

物理实验中心安全消防制度

1. 各实验室的管理人员是本实验室的安全消防责任人;
2. 各实验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是本实验室安全消防的义务员。一定要做好防火工作。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消防教育;
3. 凡进入实验室者, 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, 禁止丢弃赃物, 遵守实验室的各项制度, 违者将受到严肃处理;
4. 未经管理人员许可, 不得乱动仪器设备, 造成事故责任自负;
5. 有实验课时, 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, 要严格管理, 保证设备安全;
6. 实验室的门、窗、玻璃、锁, 应保证完好; 消防设施应放在明显处, 方便、易取;
7.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, 按时更换过期失效的灭火器;
8. 定期对安全消防义务员进行培训, 参加安全消防演习, 使之熟练地使用消防器材;
9. 严禁任何人在实验室内吸烟、点火等, 发现后要严肃处理;
10. 严禁在实验室内乱接乱拉电线, 对电器设备要定期检查, 发现问题及时修理;
11. 每次实验完毕后, 实验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应认真检查实验室, 切断电源, 关掉电灯后方可离去;
12. 若有事故, 及时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联系, 妥善处理问题。

物理实验中心
2003.12.